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推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围绕新三年战略规划，结合经营实际，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

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及各项金融监管要求，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地方建设、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为着力点，坚持“质效优先”理念，扎实推进战略落地执行，高质量发展取得较好成效。2025年，本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年末资产总额8,149.6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12%；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8亿元，增长21.66%；资产质量迈上新台阶，年末不良贷款实现额率“双降”，不良贷款率0.97%，比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92.30%，比上年末提高50.98个百分点。

本公司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优化治理顶层架构，不断提升治理规范水平，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凭借规范高效的治理体系与扎实的实践成效，本公司多次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等。

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一）坚定推进战略执行，提升经营质量

一是坚定推进战略执行。在2023-2025年战略规划期间，本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战略核心，落实推动战略规划执行的各项机制，在“质效优先、特色鲜明、机制灵活”三大战略目标上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本公司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22年显著提升3.73个百分点，2025年末不良贷款率较2022年末下降0.2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较2022年末提高72.53个百分点，各项业绩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总市值和市净率等指标较2022年末显著提升，全面达成战略目标。下一步，本公司将紧密结合“十五五”规划，坚决推进《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战略规划》执行，赓续“创·新金融，美·好银行”的发展愿景，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聚焦“提能力、增敏捷、强数智、优客基、调结构”五大战略主题，打造“能力驱动、组织敏捷、量质齐升、健康持续”的区域价值领先银行。

二是以公司业务为全行发展的压舱石。2025年，公司业务实施综合化、差异化经营，夯实客群基础，优化产品体系，开立账户的公司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增长9.62%，省内市场主体覆盖率有效提升。下一步，本公司将深化分类经营，强化行业与产业研究，打造公司业务差异化竞争优势；优化“七色光”产品体系化建设，打造专业化拳头产品，深耕综合化经营，从“主办行”向“企业价值伙伴”转型，打造公用事业、蓝绿金融两大特色。

三是以交易银行业务为对公业务的创新引擎。2025年，交易银行业务深度融合支付结算、跨境金融、供应链融资、票据融资、现金管理及贸易融资等多元化业务板块，构建起覆盖本外币、离岸在岸、表内外、线上下的一站式、综合性金融服务体系，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兑收益合计3.60亿元，较上年增长31.45%。下一步，本公司将结合“十五五”规划中关于推动贸易创新发展的主要目标，深耕国际业务、供应链、现金管理等重点客群，敏捷迭代结算、供应链金融及跨境融资产品，拓展轻资本业务，提升自动化与智能风控水平，培养复合型产品经理队伍，支撑业务持续创新。

四是以零售业务为全行可持续发展基石。2025年，零售业务聚焦客群精细化经营，围绕代发、养老、社保等场景打造生态闭环，零售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客群结构和付息成本持续优化。下一步，本公司将以管户经营模式为核心，以网点效能提升为支撑，夯实发展基础；聚焦客群经营、产品策略、销售转型等核心能力，深化专业精细经营，强化跨业务私公联动，深化前中后台一体及资产负债管理职能协同，推动“业、技、数”敏捷响应。

五是打造金融市场业务区域领先综合服务商。2025年，金融市场业务坚持“稳久期、优结构、强交易、控风险”的总体经营方针，以资产负债协同管理为核心，以收益率曲线精细化运营和波段交易能力建设为抓手，在复杂环境下实现投资回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下一步，本公司将优化客户基础，打造高价值同业生态，布局多元交易，打造多品种交易体系；做优中间业务，发力代客外汇与资产托管业务，优化资产结构，稳定负债来源，构建专业化风险管理体系和团队，强化投研团队建设，赋能业务决策。

（二）推进数智化转型，科技赋能业务发展

本公司制定《青岛银行数字化转型新三年战略规划》，清晰描绘将本公司建设成为“区域银行智能化标杆”的实施路径，构建“4+3+2+1”数字化转型战略体系。本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深度推进数智营销、数智风控、数智运营及数智办公四大领域的协同转型；紧密围绕“专业化、数智化、体系化、差异化、特色化”的五化目标，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落地，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优化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本公司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突出政治引领，构建“党建+金融”融合机制，以党建工作引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公司治理要求，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提升董事履职质效，加强股东股权管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切实落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相关安排，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四）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本公司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等制度文件，为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回报、为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优化提升筑牢制度根基。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80元（含税），分配金额约为10.48亿元，较上年度提升12.50%，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监管要求和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根据股东会决议，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和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下一步，本公司将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并在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本充足水平、监管要求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增强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合理规划现金分红的频次和比例，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增加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高标准开展信息披露

2025年，本公司首次以视频直播的形式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首次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高质效高频次开展境内外路演、接待现场调研等各类投关活动，深交所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答复率保持100%，全面加强与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资本市场品牌形象。下一步，本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每年召开至少两场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业绩路演、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开放日、券商策略会及线上会议、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等沟通方式，积极回应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进一步增进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2025年，本公司围绕市场关注焦点，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及形式，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全年在深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各类公告共计215项，连续5年保持深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最高评级A级。下一步，本公司将坚持高标准开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本公司信息，并持续通过一图读懂、专业财经媒体解读等方式，有效传递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19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观典防务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基于目前情况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2025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等。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4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经与年审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6年1月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针对与观典防务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需要说明的是：

（1）观典防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其中：2025年度观典防务公司确认9,699.05万元的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收入，由于企业尚未协调好部分最终使用方的访谈时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相关访谈程序。若后续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观典防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因企业尚未提供部分应收账款期初函证的函证地址，该函证程序尚未完成，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需根据回函情况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如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情况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4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7,38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1,984,961,198股的4.9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计287,997,067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84,961,198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190,615,835股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13名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615,835	36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43,113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49,853	6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31,378	6
5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98,24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71,847	6
7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5,689	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5,806	6
9	周辉	2,932,551	6
10	海南墨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墨竹睡美人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2,551	6
11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551	6
1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2,551	6
13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932,551	6
14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551	6
合 计		287,997,067	-

2.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3名，分别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辉、海南墨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墨竹睡美人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13名股东在本次发行时均承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3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7,38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1,984,961,198股的4.91%，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5.74%，占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5.4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43,113	40,343,113	2.03%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49,853	13,049,853	0.66%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31,378	7,331,378	0.37%
4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98,240	6,598,240	0.33%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71,847	5,571,847	0.28%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5,689	3,665,689	0.18%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5,806	3,225,806	0.16%
8	周辉	2,932,551	2,932,551	0.15%
9	海南墨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墨竹睡美人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2,551	2,932,551	0.15%
10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551	2,932,551	0.15%
1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2,551	2,932,551	0.15%
1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932,551	2,932,551	0.15%
13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551	2,932,551	0.15%
合 计		97,381,232	97,381,232	4.91%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8,030,442	14.51	-97,381,232	190,649,210	9.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6,930,756	85.49	97,381,232	1,794,311,988	90.40
总股本	1,984,961,198	100	-	1,984,961,198	100

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本次发行中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

3. 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的说明；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三）线上参会方式：

进门财经参会网址：https://s.comein.cn/4krdws8k

三、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GEORGE MOHAN ZHANG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方镇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牛文娇女士，独立董事谷琛女士。如遇特殊情况，以上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8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uydeem@crastal.com。公司将在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信永中和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服务期为1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一）机构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1.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晓聪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莹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显荣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5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规定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